

# 用脏款做慈善算不算受贿

王传涛

今年59岁的深圳市政协原副主席黄志光,此前一审被广州市中院认定受贿钱物300余万元并非法持有猎枪等7支制式枪,一审判处有期徒刑14年,并处罚金50万元。后广州市检察院认为,黄志光曾收受一笔百万贿款后捐往寺院,该笔款项也应构成受贿,但法院未予认定,遂提出抗诉。(《新快报》6月11日)

在一般人看来,“做慈善不算受贿”非常像“窃书不算偷”理论。拿别人的钱做好事,虽然落脚点是在慈善事业上,但是从出发点开始,这样的行为就注定是错误的。即便是“高

大上”的慈善事业,只要官员拿了别人的钱,的确应该成为不折不扣的受贿行为。

当下我国法律对于“受贿罪”的定义值得推敲。《刑法》中有两个条款关于受贿,其中第385条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的,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是受贿罪;国家工作人员在经济往来中,违反国家规定,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归个人所有的,以受贿论处。第388条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利用本人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为请托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索取请托人财物或者收受请托

人财物的,以受贿论处。

就受贿罪的构成条件来看,以上规定似乎意味着如果官员不是“索取他人财物”,也没有“非法收受他人财物”(而是转做慈善或其他),或者不能证明“为他人谋取利益”,也没有吃回扣、拿手续费这样的形式,或是不能证明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的职务便利来为别人谋取不正当利益,对官员认定受贿罪就有一定难度。

具体到此案,有几处需要注意的细节,它们不利于受贿罪的认定。一是,做慈善是以黄志光儿子的名义进行的,在一定程度上与黄志光摆脱了干系;二是,按照黄志光的说法,当时这100万只是在黄

家寄存了几天,因此黄家人也不知道里面

装的是钱,转向寺庙之后,更不足以认定这是“非法收受他人财物”。由此来看,法院不认可100万慈善款为受贿款,似乎存在一定理由。至少,这100万打了法律制度的擦边球。

关于受贿罪的条件构成,还有一个很大的问题——“为他人谋取利益”这一条件虽然显得严格,却无形之中提高了认定受贿罪的门槛。在《刑法》关于受贿罪的几处定义中,都有为他人或请托为“谋取利益”这样的表述。而如果司法不能认定这些钱是为帮助他人谋取利益,则似乎也难认定受贿罪。

国际上关于受贿罪的普遍理解,并没有那么多附加条件。比如,2005年生效的《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15条是这样规定的:“公职人员为本人或者其他人员或实体直接或间接索取或者收受不正当好处,以作为其在执行公务时作为或者不作为的条件。”言外之意是,只要官员索取或者收受不正当好处了,就可能构成受贿罪。这样的简单定义,无疑更能约束公职人员手中的权力。

由此来看,“做慈善不算受贿”并不是完全荒唐,却也正说明了当下法律对于受贿罪认定的一种尴尬。希望受贿罪的构成条件可以早日“瘦身”,如此,才不会出现类似的尴尬。

冰点时评

## 让不合格的党员退出来

王钟的

据新华社报道,中共中央办公厅近日印发《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已试行24年的《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试行)》转正。最新的《细则》中首次明确提出:发展党员工作要按照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坚持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坚持慎重发展、均衡发展。提出了优化党员队伍结构。

中央组织部统计数据 displays,截至2012年底,中国共产党党员达8512.7万名。从党员数量和党组织规模看,中国共产党早就成为了全世界最大的党。党员数量提升了,并不意味着党员质量同步增长。相反,如何保持庞大党员规模情况下党员的先进性,并确保每一位党员真正抱有共产主义信仰,成为了党组织建设的新命题。一个党的组织部门与研究机构经常提出的问题便是:苏共在20万人时建国,200万人时卫国,2000万人时却亡国,这是为什么?

长期以来,党在发展新党员时坚持高标准。不过仅仅把控入党质量关,难免忽略了人的变化尤其是党员价值观的变化。逐步实施“能进能出”的不合格党员退出机制,是优化党员队伍结构的途径之一。党章规定不履行党员义务、不符合党员条件的党员,经教育无法转变的,应当劝其退党。党员如果没有正当理由,连续六个月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或不交纳党费,就被认为是自行脱党。此外,如果党员要求退党,党章也规定了经支部大会讨论后宣布除名的实施步骤。

从党章和党的各项规定可以看出,不合格党员退出机制并非无章可循,而是在很多地方成为一项“沉睡的规定”。随着人口流动日益频繁,脱离组织生活的党员数量越来越多,一些因个人因素生活在海外的党员也面临无法参加党组织生活的情况,这些党员并不符合留在党内的条件。许多情况下,除因违法乱纪被开除党籍外,一些不符合党员条件的人依旧有可能留在党内。

近年,各地试行不合格党员退出机制,面向的就是那些不再符合党员条件但并非违法犯罪的人们。如从2012年开始,浙江、广东、重庆等地就开始试点,打开不合格党员“出口”。浙江淳安县梳理出了不合格党员的10个方面表现,涵盖政治信仰、党性原则、组织生活、工作作风、法制观念等内容,具体表现包括违反计划生育政策、违建建房,支持或参与迷信、赌博、打架斗殴。这些举措与2013年1月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的“及时处置不合格党员”的要求相呼应。此次《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则再次强调了党员队伍的标准。

建立常态的不合格党员退出机制,对执政党来说是永葆青春的不二选择。一些国家的党也对党员质量提出了严格要求,如新加坡人民行动党确立了“质量比数量更重要”的立党原则,建立了“干部党员”制度。普通党员中约有10%的党员可以成为干部党员,方能在执政党的政府工作中发挥更大作用。英国工党设有专门的全国党章执行委员,他们对违反纪律条例的党员进行处置的权力,包括谴责、停止党内职务或党内的代表权、停止或撤消对其候选人或后备候选人的提名和开除出党的处罚。

除了继续在党员“入口关”严格把控,坚持组织程序,绝不降低共产党员的标准外,完善和畅通党员“出口”是提高党员队伍质量的好办法。开放、包容和自信是现代政党的共同特征,在这其中当然也包括对党员队伍的开放。对党组织来说,适时允许和推动不合格党员退出,非但不应当成为心理负担,而应视之为控制总量、提高质量之路。



## “高考工厂”毛坦厂中学步入歧途

杨东平

《舌尖上的中国》第二季的《三餐》,不知是无意还是故意,将河南的富士康和安徽六安毛坦厂中学并列展示,赋予不少温情,许多人因此而闻知毛坦厂中学。在教育界,毛中早已大名鼎鼎,它与河北的衡水中学、河南的郸城一高等“超级中学”一起,形成农村教育一道绕不过去的风景,成为一个值得评说的教育现象。

毛坦厂中学被冠以“亚洲最大的考试机器”、“高考工厂”、“大学生加工厂”等称号,是当之无愧的,它在很多方面可与富士康类比。一是规模巨大,超过了迄今关于中学最大胆的想象。据报道,毛中在校生2万多人,每年参加高考的考生约8000人,今年则达到破记录的1.2万人(其中外地复读生约7000人)。二是产品质量。考分是硬道理,据媒体信息,毛坦厂中学近年来的高考录取率在90%以上,本科录取率在80%左右,复读生平均提高100多分,有的高达300分。三是教学和管理模式。毛中如何实现辉煌的信息就若暗若明,语焉不详了,却并不难想象。因为在当前高考应试教育的总分评价模式下,

提高分数的一大秘诀就是“时间加汗水”,题海大战,重复训练。

升学率竞争的优劣,最终体现在管理者心有多狠。富士康在8小时之外加班三、四个小时,就被称为“血汗工厂”,工人是成年人,而且还有加班费。在毛中,每天的学习时间竟然长达16小时!据说,毛中还有一个制胜的“秘密武器”:年中无休,全年无任何休息日!可见,该校实在是一个违反《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违背基本教育规律、没有起码的职业操守,在现代文明水准之下的野蛮的“教育工厂”,是应试教育走火入魔的奇葩。

国家对高中学校的学校规模和班额有明确要求,明确规定公办高中不得举行复读教育。毛中敢于违反和突破这些规定,当然有诀窍:在公办的毛中旁边有一所民办的金安高中,还有一所补习中心,三者构成“毛坦厂中学”的实体。这也是所有人都心知肚明的超级中学共同的运营模式:用民办学校来吸金,规避公办学校直接营利的风险。

有人说,毛坦厂中学毕竟改变了农村学生命运,学生和家愿意,你管得着吗?不对,毛中是一所政府举办的公办学

校,是省级示范性高中,所以必须依法办学,不允许无法无天。而且,超级中学们虚火旺盛的“成功实践”具有极大的传染性,正在成为一些农村地区教育竞相饮鸩止渴的毒药。

因此,建议安徽省和六安市政府对毛中违法违规的办学行为予以查处和纠正,严格限制学校规模,查处并禁止公办学校的营利行为,依法行政,依法办学,恢复法制和教育规律的尊严,树立正确的教育价值观。

巨型中学由于人数众多必然实行严格的军事化管理和严厉的人身限制,无真正的教育品质可言;而且“一校功成万校枯”,破坏地区的教育生态,是对教育现代化的背叛。所有国家的教育现代化,都是以小班小校为基本追求的。各地应当严格限制学校规模,拆分已经形成的巨型学校,遏制恶性的应试教育。

超级中学的业绩从反面告诉我们,高考改革势在必行,改革的核心目标之一是打破分分计较的总分录取模式,通过引入高中学业水平评价和等级制的评分方法,引导中学教育的正常化。

## 试点垃圾分类只是火了垃圾桶?

邓海建

2000年6月,北京、上海、南京、杭州、桂林、广州、深圳、厦门被确定为全国8个垃圾分类收集试点城市。14年过去了,似乎效果并不明显。专家将之归结为“多年的生活习惯难改变,居民的自主性还比较低”。(《人民日报》6月11日)

14年的试点倏忽即逝,今天重新打量,恐怕还真真是“不如初见”。从民众实践来说,好像既没有看到不分类的坏处,也没有见识到分类后的好处。要是有人不经意间亲眼目睹了环卫工人将“可回收”与“不可回收”两箱垃圾混倒进运输车、不同标志的垃圾车却装起同样的垃圾,对于分类的期盼,可能会瞬间破灭。

近年来,政府加大城市建设投入的同时,对市容环境设施的投入却没有跟上。2012年《中国城市建设统计年鉴》显示,全国市容环境行业建设固定资产投资不足城市市政公用建设的2%,而2006年还是

3%。具体到垃圾分类上,投入就更少了。业内人士算了笔账,以广州为例,“如果持续3-4年,仅垃圾袋就需14亿元,以200人配1名指导员计算,广州市1800万人,每年需花费40亿元。”即便对发达城市来说,这笔投入目前来说也几乎不可想象。当然,各地对垃圾分类也采取过“萝卜加大棒”的政策,既进行激励又制定惩罚措施,但问题是,“萝卜”不当饭,“大棒”又吓不倒人,徒留制度一声叹息。

垃圾分类在很多国家是生活常态,譬如德国一般为纸、玻璃、金属、塑料等;澳大利亚一般为可堆肥垃圾,可回收垃圾,不可回收垃圾;日本一般为可燃垃圾,不可回收垃圾等。但在中国推行14年而效果寥寥,乃至至于只能阿Q式反证“不分类其实也蛮好”,说穿了,恐怕还是一个最基本的逻辑悖论:大气PM2.5、地表地下水、土壤污染等看起来更严重的问题都没能处理好,垃圾分类这种可急可缓的事情,地方部门又有多大的动力推?“向污染宣战”喊起来容易,但事有轻重

缓急,权力还得围着政绩转,垃圾分类自然被靠边站了。

有媒体报道称,广州近期正组织11000人分14批参观广州市垃圾终处理场。这次活动的正式名称叫做“广州市创建全国垃圾分类示范城市宣传发动‘万人行’”,缘起于广州准备创建“全国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城市”。据说此次活动安排的参观地点“颇有深意”。位于番禺区的火烧岗填埋场恶臭无比,臭味扰民问题严重。这时,城管委不失时机地表态:建垃圾焚烧场就不臭啦!于是有人发问:这是垃圾分类万人行,还是垃圾焚烧万人行?……垃圾分类还没大进展呢,示范城市都开评了,这未免令人错愕。

就像网友说的,14年垃圾分类,最火的就是五颜六色的垃圾桶,它们承载了14年来的铿锵誓言,却依然走着不分类的现实路线。只是,我们能改得了乱扔垃圾的习惯,为什么十几年就是推进不了垃圾分类呢?这个问题,显然不能只把板子打在民众身上。

## 推出更多地方版食品“黑名单”

毛建国

食品安全牵动人心。一则我国将建立食品生产经营业红、黑名单制度的消息,引起社会广泛热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透露,食品安全黑名单制度将于近期推出,并与食品生产企业的基本发展环境,如产品审评审批、企业贷款等挂钩;而“红名单”则由中央文明办和国家食药总局共同建立。(《新京报》6月11日)

有人对红黑名单“不敢高估”,认为不能从根本上解决食品问题。对于食品安全问题,我们必须正视现实的复杂性,不能有毕其功于一役的幼稚想法,要有打长期战、艰巨战的准备。更重要的是要下定决心,找到一个正确的方向,沿着这个方向不断做加法。这么做下去,即使一时不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总能使问题进入可治理状态。

当前食品市场存在许多问题,导向发生偏差,出现“投利者得利,老实人吃亏”的“逆淘汰”,显然是一个重要原因。“对违法者的宽恕,就是对守法者的打击。”建立食品安全红黑名单制度的意义就在于,“用法律制度引导企业公平竞争,为尚德守法的食品生产经营提供广阔的发展空间”,并且通过有效的制度创新,“让违法犯罪分子不敢、不能挑战法律底线”,从而不断激发市场正能量,维护消费者权益。

从更好发挥作用的角度出发,对于建立食品安全红黑名单制度,特别是食品黑名单,我还有两个期待。

一是推出更多地方版本。从新闻中获知,食品黑名单主要由国家食药总局制定。一般而言,国家层面的黑

名单,在选择上可能会更多注重典型性和严重性。换言之,像“三聚氰胺事件”那种严重食品违法案件,更有可能列为黑名单;而有关方面认为不是那么重要,影响范围不是那么广泛的,就可能被“选择性忽视”。但是在现实中,食品安全影响更普遍的其实是“身边的问题”,“最近的人伤我最深”。鉴于此,建议推出各种地方版本的“红黑名单”,让消费者对身体食品企业有着更清晰和充分的了解。

二是让黑名单成为优先选项。国家食药总局稽查局局长毛振宾介绍,对违法宣传的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一是采取停止产品销售,二是罚款,三是进行曝光,直至列入黑名单”。食品企业出现了违法问题,第一反应就应该是“进行曝光”,然后根据违法问题的性质及严重性,再决定是否进入黑名单。可在毛振宾局长的眼里,列入黑名单竟然是最后选项。这是人们感到不解的,也是应该改变的。

今年我国还要“完善食品安全信息公开制度,让消费者自主选择安全食品,实现食品行业的优胜劣汰。”而北京市已经先行一步,北京市食药监局表示,食品药品数据中心有望年底建成,可为市民查询提供方便。这里强调的是知情权问题。这也决定了黑名单应该成为优先选项,而不是最后选项;更不能被人为左右,给一些不法企业留下公关“后门”。

尽管问题重重,但只要方向对了,进一步就有一步的喜悦。对保障食品安全而言,建立红黑名单制度做的是加法,希望推出更多地方版本,以便打一场持久的人民监督战。

百姓说话

## 主管部门对取消限购传言不能“不清楚”

张国栋

日前,辽宁沈阳取消限购的消息在网络上传开,消息称沈阳本地人和外地人均可购买多套住宅。对此网络传言,沈阳市房管局方面并未直接否认,而是回应记者称“不清楚”,“没有得到任何通知”。不过根据当地业内人士透露的消息和有关媒体探访,沈阳限购取消基本坐实。(《新京报》6月11日)

不管限购取消的网络传言是否属实,作为“主管部门”,沈阳市房管局都应该心知肚明。而面对传言,既不直接否认,也不干脆肯定,反而以“不清楚”等模糊的语言作出回应,这算是实话实说还是故意装糊涂呢?

不管怎样,是否取消限购,绝不像地沟油检测那样复杂,取消就是取消了,没有取消就是没有取消。要说路人对此还不清楚可以,要说房管局也不清楚,显然难以服众,

倒像是在说谎。

房管局对取消限购与否“不清楚”,或许是由于这个问题比较“敏感”。但越是敏感的问题,人们就越在乎越关注,越需要官方及时出面,澄清传言真相。是事实就要勇于面对,是谣言自然也没了市场。拿“不清楚”说事,看似留下了缓冲余地,既“稳妥”也“安全”,实却于事无补,甚至引发各种不必要的恐慌和制造各种不稳定隐患。

必须指出,应对传言,主管部门不能“不清楚”,也没有理由“不清楚”。否则,就该考虑其谁负责,为谁服务,是否称职的问题了。

时下,网络或者坊间每有一些传言,需要有关部门及时予以应对时,很遗憾,“不清楚”多次被派上了用场,结果是听任传言持续发酵,使本来很好解决的问题变得复杂起来。有关部门对自己分内的事情都“不清楚,或者说故意”不清楚”,属于在其位不谋其政。

宋广辉(中国青年报记者)

“你是记者,你为什么不管这事?难道你们媒体不该管这事吗?!”笔者在采访过程中,经常遇到上访群众的诘问和训斥,很多时候只能叹气苦笑。群众有困难有冤屈,找媒体记者反映情况无可厚非,但记者也不是包打天下的,媒体也不是权力执行部门,上访群众反映的情况如果不具备一定的新闻价值,记者也爱莫能助,只能给些指导性建议,希望他们的维权少走弯路。

有些时候,听完上访群众的陈述,笔者忍不住拍案,感觉有些党政部门的个别官员简直是冷血之极、颠顶之极,但深入

记者观察

了解上访群众的材料之后,又发现他们自身也有问题。一些长年上访的群众,冤案长期未解,人已垂垂老矣,可怜可叹可恨!在此,笔者根据有限阅历,归纳总结出上访者的四大误区:

一是找错对象。明明属于民事纠纷该找法院的,有些上访群众偏偏找政府,把政府想像成无所不管的全能全责单位。明明是应该找政府的,偏偏要闹到法院,浪费司法资源。有些是需要先到公安局报案

的,偏偏就是不报案。有些是属于作风问题,需要向纪检部门举报的,却不找纪检部门,反而找媒体试图把隐私领域的丑闻闹大。当然,基层单位互相推诿互相扯皮的现象确实存在,某种程度上也增加了上访群众的迷茫,让他们无所适从。

二是诉求失准。假如相关负责人看到一个冤气冲天的材料,同情心上来了,只要上访群众的诉求明确、合理,执行起来并不难,这事就好办。问题是,如果访民不说他

想要啥,谁知道该给他鸡蛋,还是该给他洋葱或者土豆?何况给多少给少还需要“研究研究”,这一“研究”,就不好说了。如果一篮子鸡蛋的补偿合情合理,上访群众偏偏坚持要两篮子鸡蛋,或者客观条件所限,有关部门只能补偿一篮子土豆,上访群众偏偏坚持非鸡蛋不可。时间一久,相关人员的心就大打折扣,合理范围内的上访诉求也受影响,拖着解决不了。

三是材料太乱。许多上访群众的材料

不仅仅是太多太长,而且太乱,让人看着看着就找不着头绪了。笔者在与基层群众打交道时,经常发现一些上访材料缺乏专

业的梳理,只好建议他们找专业律师把材料整一整。而且,上访材料里充斥了太多的情绪性表达,往往容易淹理性的诉求,让材料变得毫无章法,乖谬百出。

四是证据不足。曾经有访民找到笔者,说他被某基层法院执行人员勒索钱财,对方甚至主动伸手从他钱包里拿钱,

作为“手机通讯”补贴。根据直觉和经验,我相信这位访民不会撒谎,但是他拿不出具体的证据,我只能告诉他,这个细节我无法采信。在采访过程中,类似缺乏证据的材料太多太多,上访群众可以率性控诉,洋洋洒洒,但记者必须言之有据,循循谨慎。

当然,上访者的主流,决不是无理取闹,而且他们处于弱势,需要理解、同情和支持。尤其是许多访民文化程度不高,经济条件有限,想求一份专业律师梳理撰写的情况反映材料,实在是难之又难。群众利益无小事,希望各地信访接待部门和法律援助部门,多向他们倾注一些关心和耐心。

## 上访者的四大误区